

成績進步證明

本人王大明參加 微積分(二) 科目之補救教學，學業成績有進步，特此證明。

登入者：應數一 S11150000 王大明

教務學生系統：5.學籍/成績查詢：5-3.個人學期成績

學年度學期 111學年度第1學期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一、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。
二、甄選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三、甄選辦法：
1.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，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；夜間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，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。
2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3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4.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
| 總學分積 | 1800 | 平均成績 | 78 | 班上名次 | 25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修習學分 | 20 | 實得學分 | 20 | 操行成績 | 80 |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種類 | 修別 | 學分 | 教師姓名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應數一 | 專業 | 必修 | 2 | 王教授 | 60 |

登入者：應數一 S11150000 王大明

教務學生系統：5.學籍/成績查詢：5-3.個人學期成績

學年度學期 111學年度第2學期

學期成績尚未核算，大學部請洽211~213，碩博生請洽231~232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一、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。
二、甄選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三、甄選辦法：
1.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，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；夜間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，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。
2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3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4.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
| 總學分積 | -- | 平均成績 | -- | 班上名次 | --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修習學分 | -- | 實得學分 | -- | 操行成績 | -- |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種類 | 修別 | 學分 | 教師姓名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二) | 應數一 | 專業 | 選修 | 2 | 王教授 | 80 |

成績進步證明

本人王大明參加 微積分(一) 科目之補救教學，學業成績有進步，特此證明。

登入者：應數一 S11150000 王大明 登出

教務學生系統：5.學籍/成績查詢：5-3.個人學期成績

學年度學期 111學年度第1學期 查詢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一、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，
二、甄選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
三、甄選辦法：
1.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，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；夜間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，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，
2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，
3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
4.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
| 總學分積 | 1800 | 平均成績 | 78 | 班上名次 | 25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修習學分 | 20 | 實得學分 | 20 | 操行成績 | 80 |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種類 | 修別 | 學分 | 教師姓名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應數一 | 專業 | 必修 | 2 | 王教授 | 46 |

登入者：應數一 S11150000 王大明 登出

教務學生系統：5.學籍/成績查詢：5-3.個人學期成績

學年度學期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查詢

學期成績尚未核算，大學部請洽211~213，碩博生請洽231~232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一、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，
二、甄選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
三、甄選辦法：
1.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，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；夜間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，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，
2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，
3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
4.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
| 總學分積 | -- | 平均成績 | -- | 班上名次 | --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修習學分 | -- | 實得學分 | -- | 操行成績 | -- |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種類 | 修別 | 學分 | 教師姓名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應數一 | 專業 | 選修 | 2 | 王教授 | 76 |

課輔科目成績進步範例 3(單一科目，學期總成績未公布時，授課教師有在課程網站提供期中、平時考、期末成績等，可供前後比對)



國立臺南大學 課程網站

E-Course of NUTN

選單

- 首頁 [切換課程]
- 學生身份
 - 教師公告
 - 課程大綱
 - 教材下載
 - 作業上傳
 - 成績紀錄
 - 出席狀況
 - 問題討論
- 其它功能
 - 個人課表
 - Zuvio

登出 | 使用人數統計

課程資訊

學期:
課程名稱:
課程電腦代號:
開課系所:
授課教師:
助教:

學生 個人資訊

ID:
姓名:
上站次數:
上課次數: 次

相關連結

- 課程大綱
- 節次說明
- 課程教材
- 課程討論區

說明:

- ◎ 本系統所登錄之成績未直接與教務系統連結
- ◎ 「已登錄成績(平時成績)」及「已登錄作業成績」預設為不開放,若要查詢請告知授課教師修改課程設定

已登錄成績

| No. | 成績名稱 | 分數 | 評語 | 佔總成績比例 | 登錄時間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

已登錄作業成績

| No. | 作業名稱 | 分數 | 評語 | 佔總成績比例 | 登錄時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hw1_R(繳交語法檔) | 100 分 | | 4 % | 2023-01-16 15:11:57 |
| 2 | hw1_R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4 % | 2023-01-16 15:12:07 |
| 3 | hw2_題目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4 % | 2023-01-16 15:12:16 |
| 4 | hw2_q1語法(繳交r語法檔) | 100 分 | | 4 % | 2023-01-16 15:12:25 |
| 5 | hw3_題目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3 % | 2023-01-16 15:03:59 |
| 6 | Midterm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30 % | 2023-01-16 15:01:30 |
| 7 | Midterm(繳交R語法檔) | 100 分 | | 5 % | 2023-01-16 15:11:40 |
| 8 | hw4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3 % | 2023-01-16 15:04:09 |
| 9 | hw5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3 % | 2023-01-16 15:05:37 |
| 10 | Finalexam(繳交書面檔) | 100 分 | | 30 % | 2023-01-16 15:02:01 |
| 11 | Finalexam(繳交R語法檔) | 100 分 | | 10 % | 2023-01-16 15:11:48 |

學期總成績 (試算) : 100

課輔科目成績進步範例4(單一科目，學期總成績未公布時，需請授課教師提供期中、平時考、期末成績等，可供前後比對)

成績進步證明(格式不拘)

茲證明學生_____參加_____科目之
補救教學，學業成績有進步，特此證明。

平時成績：_____分

期中成績：_____分

期末成績：_____分

總 成 績：_____分

授課教師_____簽名

課輔科目成績進步範例5(單一科目，學期總成績未公布時，需請授課教師提供期中、平時考、期末成績等，可供前後比對)

成績進步證明(格式不拘)

登入者：應數一 S11150000 王大明

教務學生系統：5.學籍/成績查詢：5-3.個人學期成績

學年度學期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一、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，
二、甄選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
三、甄選辦法：
1. 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，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；夜間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，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，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，
3.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
4. 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
| 總學分積 | 平均成績 | 班上名次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修習學分 | 實得學分 | 操行成績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開設班級 | 種類 | 修別 | 學分 | 教師姓名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應數一 | 專業 | 必修 | 2 | 王教授 | |

-----課程成績細目範例-----

| 課程名稱 | 微積分(一)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評量成績 | 平時小考 | 期中考 | 平時小考 | 平時小考 | 作業 | 期末考 | 總成績 |
| | - | 70 | 80 | 76 | - | 88 | 79 |

茲證明學生王大明參加 微積分(二) 科目之補救教學，學業成績有進步，特此證明。

授課教師 _____ 簽名